

关于对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350 号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18.72 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9,840.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1.4%。请结合产品结构及产量、价格、毛利率、费用、资产减值、非经常性损益等方面分业务板块详细测算并说明收入持平而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2、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280.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43%。请结合具体现金流入流出，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等情况，分析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3、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2.5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5%。请结合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分析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

4、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5 亿元，较期初

增长 761%。请说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以及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依据和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3,271.8 万元，较年初增长 543%。请说明上述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形成原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和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7,483.3 万元，较期初增加 199%，请根据你公司信用政策和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应收票据增长原因。

7、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338.5 万元，较期初增加 102%，请根据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详细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8、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229.7 万元，较期初增加 64.5%。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收入增长情况等说明预付款项的具体内容和大幅增长的原因。

9、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外收入 1,62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7.3%；其中罚款及赔款收入 1,00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请说明罚款及赔款收入的形成原因，以及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16日